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
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要求，金花企
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
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经核查独立董事赵舸女士、刘晓娟女士、吴雅婕女士的任职经历及签署的相
关自查文件，上述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
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
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《上市公
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。
因此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
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
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4 月 27 日